

育邦文化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活動承攬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育邦文化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擬就亞都飯店活動專案(以下簡稱為「本專案」)之部分特定工作委外承攬，經雙方合意由乙方承攬本契約所定承攬標的工作並訂定本契約以資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1. 契約期間

本契約為專案特定性之短期勞務承攬契約，契約期間自西元 2025年1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28日止。

2. 承攬標的及工作內容

2.1 乙方依本契約所承攬之標的工作具體內容，如附件所示(以下簡稱「承攬標的工作」)，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按雙方約定之時間及地點完成承攬標的工作。

2.2 乙方同意滿足甲方執行本專案之需求並承諾確保工作品質，乙方除應按約定完成承攬標的工作外，就與本契約乙方承攬標的工作相關之事務，乙方同意遵循甲方之工作規範及要求，並須配合甲方之工作安排、現場之工作協調運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之相關工作。

3. 承攬報酬及付款條件

3.1 本契約承攬報酬採按時計酬、隔月10日付款。

3.2 雙方約定之每小時新台幣 380 元整。

3.3 甲方應給付予乙方之承攬報酬，經甲方確認之乙方實際完成承攬標的工作之時數進行結算，付款日為結算月份的次月 10 日。

3.4 甲方應將承攬報酬匯入乙方指定帳戶，乙方帳戶非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者，匯款手續費由乙方負擔。

3.5 除本條約定之承攬報酬外，甲方就乙方履行承攬標的工作不負擔任何其他費用或責任。

4. 權利及責任

4.1 雙方明確知悉且同意本契約屬承攬性質，甲乙雙方間為承攬關係，乙方並非甲

方之員工，乙方與甲方無任何僱傭、勞動或其他法律關係。

4.2 乙方應依法令規定自行投保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工作所需之意外保險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強制性保險等，若乙方未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均由乙方自行負擔，概與甲方無涉。

4.3 乙方履行本契約如有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5. 保密義務

5.1 乙方對於因本契約而知悉或取得的甲方營業秘密、技術資料、圖檔或任何非公開之資訊(以下簡稱機密資料)，無論為口頭或書面，乙方均負有保密義務，乙方不得洩漏、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任何第三人。

5.2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持甲方機密資料之秘密性，並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保證未經允許之人不得接觸該機密資料，及使所有得接觸該機密資料的人完全避免未經許可之揭露。

5.3 乙方所知悉或取得的甲方機密資料，僅限為履行本契約之目的使用，且不構成甲方對乙方之授權、讓與或出租。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將甲方機密資料供作其他目的或用途之使用。不論明示或默示，甲方對於甲方機密資料不為任何保證。乙方應於甲方請求時，將甲方機密資料及其不論為何種形式之複製物立即返還甲方。

6. 違約罰則

6.1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乙方若違反本合約約定條款，除需賠償甲方因此所遭受之財產及非財產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履行利益、尋求替補人員所衍生之一切相關費用及律師費用等），並同意甲方得自應給付予乙方之承攬報酬中逕行扣抵。

6.2 若發生以下情事皆視 為乙方違約：

6.3 1 乙方有任意遲到、未通知甲方任意更換承攬人或發生非法之行為。

6.4 2 工作時不敬業導致甲方名譽受損或與客戶發生衝突或意見分歧，或

不配合甲方公司政策。

6.5 3 未配合甲方要求準時至工作地點。

6.6 4 違反承攬工作守則之規定。

6.7 本契約未盡事宜，蓋以中華民國民法等相關法律為補充或解釋 之依據。

若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訴訟之管轄法院。

7. 契約之生效

7.1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並於甲、乙雙方完 成簽署後即刻生效。

7.2 甲、乙雙方依本合約執行事項，若衍生任何糾紛，雙方均應依善意與誠信原則彼此互助，全力配合雙方協調處理。

7.3 本契約未盡事宜，蓋以中華民國民法等相關法律為補充或解釋 之依

據。若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訴訟之管轄法

院。

7.4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乙方若違反本合約約定條款，除需賠償甲方因此所遭受之財產

及非財產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履行利益、尋求替補人員所衍生之一切相關費用及律師費用等），

並同意甲方得自應給付予乙方之承攬報酬中逕行扣抵。

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事項，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就本合約為變更、修訂或補

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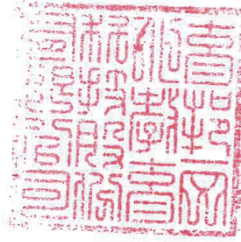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育邦文化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安廷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302巷1弄14號

聯絡人：徐正承 聯絡電話： 02-2368-0623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西 元 2 0 2 5 年 0 1 月 日